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太原召开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个工作日

（四）会议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22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财务预算

6.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8.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9.审议及批准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汇报事项：

1.听取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听取关于《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汇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内资股股东将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对于H股股东，将根据本行公告另行[illegible]）。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及其他[illegible]。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顺利召开，请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送达、邮寄或传真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illegible]。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3、登记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登记[illegible]，并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illegible]

（二）股东参会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请至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资料存放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询。

联系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刘先生 [illegible]

王先生 18013518105

传真：0351-6819503

电子邮件：[illegible]

（四）本次年度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阅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附件：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8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了《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和《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现将上述定期报告中“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详情请见本公司网站

（www.bscom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5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6年5月2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相关规定，“洁美转债”将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81432767X）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整（98,660,643元）减少至人民币玖仟捌佰伍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整（98,580,643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有公司股份76,56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6%）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16,7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上述减持期限内，高新投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2）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1）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93,696,957	10.84	93,696,957	1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96,957	10.84	93,696,957	1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这里的总股本指的是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

注2：这里的总股本指的是本次减持前高新投2026年1月28日委托贵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时的总股本。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541,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刘建恒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袁千惠女士、董事生德伟先生、职工董事冯卓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839,057	99.0350	6,409,100	0.9227	293,076	0.0423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008,157	99.0593	5,082,700	0.7318	1,450,376	0.208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840,657	99.0352	6,661,976	0.9591	38,6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218,657	99.0896	4,366,776	0.6287	1,955,800	0.281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776	70.0545	6,381,000	27.8104	489,900	2.1351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929,733	99.0480	5,267,000	0.7583	1,344,500	0.193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667,633	99.0103	6,718,600	0.9673	155,000	0.02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204,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0,391,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44,100	70.7968	6,661,976	29.0349	38,600	0.168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99,414	75.2033	1,939,576	24.3128	38,600	0.483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44,686	68.4481	4,722,400	31.551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635,744	94.0878	6,661,976	5.8780	38,600	0.0342
4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7,013,744	94.4214	4,366,776	3.8529	1,955,800	1.7257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073,776	70.0545	6,381,000	27.8104	489,900	2.1351
6	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6,724,820	94.1664	5,267,000.00	4.6472	1,344,500	1.1864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462,720	93.9352	6,718,600	5.9280	155,000	0.13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刘建恒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邮储银行）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行动方案》）。

二、《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现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

（一）增强发展韧性与内生动力，以新发展模式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本源，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持续完善配套保障机制，着力打造邮储特色综合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加快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六化升级，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质效提升、收入质量提升、成本管控提升、客户经营提升、风控能力提升”六场攻坚战，以组织架构、市场服务体系、数智化转型、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激励机制、网点经营“七大改革”强化体制机制支撑，集中力量攻坚服务强县富镇、城市业务攻坚、网点效能跃升、公司业务提升、手机银行全面突破“五大行动”，奋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构建内源平衡、稳健持续的新模式。

（二）服务实体经济，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邮储特色篇章

做精科技金融，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围绕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优势，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做专绿色金融，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加大对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产业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做优普惠金融，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创新服务场景和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不断深化客户综合服务，加快数智化、集约化转型，推动形成主动授信、特色产业开发等独具特色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做暖养老金融，建设养老金融暖心银行。健全“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丰富养老财富产品供给，构建多元养老服务生态，积极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做强数字金融，建设数字生态银行。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构筑科技引领基座，聚焦客户服务、生态场景、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纵深发展，创新应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持续提升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三）推进“双线并行”，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理念，聚焦稳经营、调结构、降成本、控风险，巩固息差“第一增长曲线”，大力拓展非息“第二增长曲线”，加快构建资本节约、风险可控、回报高效的轻型发展路径。实行均衡稳健的资产负债配置和精细化的定价管理，推动资产结构向多元化、轻资本方向转型；坚持“存款提质”和“财富增量”双轮驱动，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大力培育财富管理、支付结算、投资银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五大增长点”，做强非息收入。切实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精简冗余业务流程节点，持续推进集约化运营转型，促进降本增效。

（四）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控防线

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主动前瞻防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严格客户准入标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深化智能风控赋能，精准识别风险源，遏制增量、化解存量风险。积极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各项建设工作。统筹运用多元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防操作风险，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消保防线。

（五）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以强化董事会建设为核心，提升治理运作规范化水平。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着力打造结构合理、专业互补、优势聚合的董事会，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与专业性优势，强化关键领域监督制衡，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能。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质效

聚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治理层监督平台作用，扎实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切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控股股东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积极传递对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本行战略绩效考核情况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紧密挂钩，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薪酬支付期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有效兼顾效益发展和风险防控，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优化分红机制，重视股东回报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至今，本行现金分红率始终保持在30%；2024年起，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起，为增加股东便利，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本行将继续坚持股东利益和银行长期发展并重的原则，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资本情况、投资者期待等多种因素，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交流渠道

坚守“主动真诚，透明合规，精准有效，全面平等”的原则，多渠道、多媒介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交流，充分展现转型发展成果，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依托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等交流方式，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多途径、全方位地主动、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并给予针对性回应，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传递经营发展动态、推介投资价值、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九）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披露理念，强化披露质量

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富有特色”。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持续强化科技赋能，着力打造可持续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有效性。本行将继续紧扣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等主题，丰富拓展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回应市场关切，不断提升市场对于邮储银行品牌的直接感知及价值认同。

三、评估安排

本行将按监管要求对《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四、风险提示

《2026年度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芦苇董事、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姚红董事、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芦苇先生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芦苇先生作为本行行长，其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芦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提名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孙茂竹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孙茂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孙茂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孙茂竹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茂竹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孙茂竹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有关决议执行。孙茂竹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尚需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股东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芦苇先生简历

芦苇，男，1971年出生，获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总行董事会秘书、阿尔金银行筹备组副组长，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副行长，中信信托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附件二

孙茂竹先生简历

孙茂竹，男，1959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和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等职务。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茂竹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孙茂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茂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合规官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芦苇先生作为本行行长，其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芦苇先生自2026年5月26日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芦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